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利他獎評選辦法

103.3.14 本院 102 學年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20 本院 102 學年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2 本院 108 學年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6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揚本院學生關懷社會、發揮利他精神，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依據本校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特訂定本辦法辦理利他獎之評選事宜。

第二條 本獎項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指派一名院級主管擔任主席，其餘評審委員由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公衛學院研究生學生會推選代表一人組成。

本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第三條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得經專任教師、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相互推舉，或由學生自行向院提出申請，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議為受獎人：

- (一)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二)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三)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四)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第四條 本院大學部學生人數每滿 1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研究生人數每滿 200 人，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依校規定，本院評審委員會得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

院評審委員會得自受獎人中推舉一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

第五條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並由本院院長公開表揚。

第六條 推舉人(單位)或申請人應依每年院公告申請期限，將推舉名單等相關表件送院評審委員會。院須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並將本獎項受獎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學年度

利他獎候選人推舉報名表 (相關資料一式一份送院辦)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年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重要經歷及 優良事蹟	(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並檢附證明文件)		
推舉人(單 位)簽署	1. 請推舉人簽章並註明推舉人服務單位與職稱。 2. 若為學院系所學士學程或學會推舉者，請推舉單位簽章並註明單位推舉。 3. 若為本人申請，則本欄可空白。		
本人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若有造假，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 候選人簽名： _____ 相片：(電子相片即可)			

附註：請依據前述事蹟，自行勾選下列符合項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揮互助精神，友愛照護同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帶動良好風氣，足為青年典範。 |
| <input type="checkbox"/> 熱心公益活動、協助推動社會革新。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 |